MAY16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P-D- 日期：2017年5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且符合该类别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以下(A)至(C)项中任一项所述的外国人：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外国人属于本项所述：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事项：P-D-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至少三个类别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资格。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其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第九巡回法院2012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工程师，受雇于
担任完井项目经理。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任何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
事项：P-D-

A. 证据标准1

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了电子邮件，反映其管理职责包括审查潜在工人的简历、处理现任下属的晋升，以及为员工发展项目实施领导力评估。此外，其提交了三封来自 员工的推荐信，证明其参与工人的招聘和招募，包括应要求审查其雇主以外个人的资质。

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要求提供申请人曾担任他人工作“ 评审 ”的证据。“ 评审 ”一词意味着在评审身份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作为小组还是个人，如条例所规定。上述文件表明申请人监督其下属并作为 完井项目经理作出人事决定。然而，其未证明其实际担任了符合该监管标准平文含义的评审。并非工作中审查他人工作的每一情形都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我们的一个未公布决定，其中我们认定一本杂志的主编部分满足该标准，因为其在决定是否接受他人作品发表之前审查了该作品。Matter of M-A-, ID# 15319 (AAO Feb. 8, 2016)。我们还注意到，Matter of M-A-中的申请人曾担任某组织的奖项评选委员会成员并选出获奖者。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作出人事决定的权力类似于编辑评估投稿以供发表以及选择获奖者的职责。此外，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不约束USCIS官员在未来的裁决。参见8 C.F.R. § 103.3(c)。最后，条例包含一项关于申请人在组织内角色的单独标准，8 C.F.R. § 204.5(h)(3)(viii)，该标准将在下文讨论。为符合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单独标准的监管要求，我们通常不会考虑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相关的证据来满足本项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讨论其向公司其他全球地点展示和领导实施 技术的角色。例如，
全球技术顾问表示，申请人领导了“ [该

1 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提出且记录包含相关证据的那些标准。

。

事项：P-D-

[该技术]由
开发，用于防止在不稳定页岩的非固结裸眼水平井中出砂。”此外，表示，“为支持由开发的一项名为的新技术，申请人合著了一篇论文并在年度聚会上发言。”同样，当地政府秘书谈到了申请人“关于创新技术”和“关于创新的演讲。”为满足该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原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信中提及的原创贡献涉及由而非申请人开发的技术。

此外，尽管他提供了其代表[已隐去]所作演示文稿的幻灯片副本，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幻灯片等同于符合法规标准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能证实其在领域内的影响）。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演示文稿影响了或影响了[已隐去]之外的领域，或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此外，记录未表明其演示文稿被他人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对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缺乏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时不足以满足要求。2010年，Kazarian 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在此标准相关的不利认定中未滥用自由裁量权，因为所涉贡献并非重大。596 F.3d at 1122。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详细说明其在实施和代表[已隐去]创新技术方面的角色。在这些信中，其角色表明其成功提升了[已隐去]在领域内的声誉。记录还包括该公司杰出声誉的证据。因此，其已证明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显示2014年和2015年众多收入来源的文件。记录反映其除获得薪资外，还获得津贴和激励补偿，如汽车和住房补贴及股票期权。根据该法规标准，其必须证明其曾获得高薪或其服务报酬显著高。

.

Matter of P-D-

尽管其提供了多份关于2014年和2015年收入的文件，但申请人提供了不同的数字，且未证明其那些年份的实际薪资或报酬。具体而言，根据其 IRS Form W-2, Wage and Tax Statement，其2014年的工资、小费和其他报酬（第1栏）为 $171,476.96。Form W-2 的补充说明指出其额外获得 $34,267，为“ NO W-2 ”，年度总收入为 $205,743.96。关于其2015年 Form W-2，其赚取 $186,874.89。此外，其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表明其在尼日利亚2015年4月至12月的应税收入为 22,084,647.74 尼日利亚奈拉，约合 $110,950。然而，其还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外国薪资支付报表，表明除获得薪资外，其还获得其他津贴和激励补偿。虽然根据[已隐去]，其2014年和2015年总收入分别为 $284,483.30 和 $114,481.17，但其基本薪资为 $138,248.70 和 $41,768.09。关于2015年，其在简历中表明其于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工作，然后自2015年5月至今（2016年）在尼日利亚工作。[已隐去]信函中的数字与[已隐去]报表不一致。此外，记录未说明其外国收入是否包含在 Form W-2 报告的数字中，或 Form W-2 报告的数字是基于薪资还是薪资与其他补偿或报酬（如奖金、股票期权和生活津贴）的组合。

在初次提交申请时提交的宣誓书中，申请人称其2014年赚取 $284,483，这与[已隐去]报表报告的数字相符。然而，如上所述，该数字是其总收入，包括其他补偿；其基本薪资报告为 $138,248.70，但其 Form W-2 和补充说明反映 $205,743.96。关于2015年，申请人声称其1月至4月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工作赚取 $114,481.17，然后5月至12月在尼日利亚[已隐去]工作支付等值 $124,980.91，总计 $239,162.08。再次，其[已隐去]报表反映基本薪资 $41,768.09，且记录未说明其2014年和2015年 Form W-2 报告的数字是否完全基于薪资或薪资与其他补偿的组合。

此外，作为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美国劳工统计局、PayScale 和 Glassdoor 的文件。然而，这些文件涉及石油工程师的平均薪资。如上所述，申请人2014年和2015年以管理身份受雇，并基于该职位获得工资。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相对于其他石油工程师管理者获得高薪或显著高的服务报酬。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 other PGA Tour 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见 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 NHL 执行者薪资与其他 NHL 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 NHL 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薪资）。

记录中确实包含来自[已隐去]的文件，表明油藏和石油工程师管理者的平均年薪为每年 $123,000。

.

Matter of P-D-

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2014年和2015年的实际薪资，以便将其工资与其他管理者比较。此外，其未证明其其他补偿（如津贴和奖金）构成相对于石油工程其他管理者的显著高报酬。基于这些原因，其未表明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的服务报酬。

B. 摘要

虽然证据表明申请人是[已隐去]的有价值员工，但其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三项标准的文件。

如果申请人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考虑所有证据以判断其是否表明个人“ 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 ”，从而属于升至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且其成就“ 在专业领域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中引用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但综合审查记录支持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D-, ID# 353732 (AAO May 16, 2017)